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二楼西侧

乙方：内蒙古顺安校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佐新城国际191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学生上下学乘坐校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DSS-C-F-26006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东胜区学生上、下学乘坐校车服务(2026年8月至2027年8月)。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一《校车运行服务清单》，《校车运行服务清单》须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确认，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年(即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按实际服务车辆结算。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为东胜区学生提供满足本项目商务技术指标以及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的上、下学在校车规划线路内的校车服务。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建军1331033707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建文1594749856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验收细则：甲方组织辖区学校共同开展校车服务验收，对照《校车运行服务清单》、安全管理规范核查车辆运行情况、安全落实情况；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缓支付对应服务费。

(三)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校车运行服务清单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

量证明文件。

(四)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不得委托不具备校车运营相应资质的主体、人员提供校车服务。一经查实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2582000元(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小写: 1291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7年8月24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即小写: 1291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二) 付款条件: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当期全部服务台账、车辆运行记录、驾驶员资质核验记录、保险有效证明等材料, 并经甲方或服务学校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付清每次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顺安校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05500601040008229

开户行号: 10319105001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因提供本合同服务获取的学生信息、乘车数据、线路运行数据等全部数据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必要使用, 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经甲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维权律师费、鉴定费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七) 安全事故专项责任约定: 校车运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造成学生、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全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足额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保险赔付不足部分, 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偿款项,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校车运行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一

内蒙古顺安校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2026年-2027年东胜区内学生在校车规划线路内上、下学乘坐校车服务。

二、服务具体内容

为提高东胜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减轻城市交通压力，提高交通安全，减轻家长接送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对2026至2027年东胜区内学生在校车规划线路内上、下学乘坐校车的服务，对残疾、贫困家庭子女实行免费乘车的帮扶。

三、服务方式、要求、成果

(1) 我公司提供鄂尔多斯市内旗区政府批准校车使用许可证申请的批复。

(2) 我公司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先进的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车辆安全维护制度等。

(3) 中小學生專用校車的運營與管理符合國務院《校車安全管理條例》、《內蒙古自治區〈校車安全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試行)》等國家各級政府部門制定的與校車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及管理規定。

(4) 駕駛人員符合與准駕車型相符且按照國務院《校車安全管理條例》第四章規定依法取得校車駕駛資格的駕駛人(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

(5) 符合本标的采购准驾校车专职司机20名(即一车一人)、符合国家标准大型专用校车(座位数量在40位及以上)20辆、车辆运行。符合供应商所提供的备用车辆的数量在2辆含以上(以行驶证为准),备用专职司机的数量在3人(含)以上,以便在服期间因车辆故障、司机自身或供应商人员调整等原因可随时向中标单位调换车辆和专职司机,不影响工作的正常运行。

(6) 我公司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具备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定期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7) 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车辆符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标志。

(8) 对所服务车辆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要求标准。

(9) 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均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保额100万元以上),驾乘人员保险(投保保额50万元以上)。

(10) 我公司所提供的车辆,若因车辆故障等自身原因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必须在4小时之内调换车辆,不得影学生上下学的正常运行。

(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余情况下不允许随意停止校车服务。